

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

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，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起開始施行，生效前仍以原約定條款之內容為準。

主要變動：修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/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特別約定事項。

現行條文	修訂條文
<p>第八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</p> <p>伍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/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(ETF)特別約定事項</p> <p>一. 名詞定義</p> <p>(一)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(ETF)申購/贖回/取消申請書」係指委託人為指示買進/賣出/取消外國股票/ETF 投資交易所簽署之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「委託單類別」係指委託人指示以當日單或多日單進行交易指示。當日單僅限委託日當日有效，即受託人僅於該日執行交易指示，若於委託日無法成交，該交易指示即終止；多日單則於有效期間(委託日至截止日)內有效。</p> <p>(三)「委託價格種類」係指委託人指示以市價或限價方式執行該筆申購/贖回交易指示。</p> <p>(四)「限價」係指委託人指示申購/贖回外國股票/ETF 時，所指定之申購/贖回價格。限價交易指示將以等於或優於該指定之價格於外國股票/ETF 所屬之交易所進行撮合成交。多日單僅限限價方式進行。委託人指示之限價價格應符合外國股票/ETF 所屬交易所之規定，如不符合交易所規範有可能造成該交易指示失效。</p> <p>(五)「市價」係指委託人指示申購/贖回外國股票/ETF 時，並不預先指定價格，而是以外國股票/ETF 所屬交易所撮合之即時價格成交。</p> <p>(六)「委託日」係指台灣時間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申購/贖回外國股票/ETF 之日期，且該日須為委託人投資之外國股票/ETF 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。</p> <p>(七)「委託交易時間」係指經受託人同意得提供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/ETF 之服務時間，該服務時間之營業日須同時為外國股票/ETF 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。</p>	<p>第八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</p> <p>伍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/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特別約定事項</p> <p>一. 名詞定義</p> <p>(一)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(ETF)申購/贖回/取消申請書」係指委託人為指示買進/賣出/取消外國股票/ETF 投資交易所簽署之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「委託單類別」係指委託人指示以當日單或多日單進行交易指示。當日單僅限委託日當日有效，即受託人僅於該日執行交易指示，若於委託日無法成交，該交易指示即終止；多日單則於有效期間(委託日至截止日)內有效。</p> <p>(三)「委託價格種類」係指委託人指示以市價、限價方式執行該筆申購/贖回交易指示或以停損限價執行贖回交易指示。</p> <p>(四)「限價」係指委託人指示申購/贖回外國股票/ETF 時，所指定之申購/贖回價格。限價交易指示將以等於或優於該指定之價格於外國股票/ETF 所屬之交易所進行撮合成交。多日單僅限限價方式進行。委託人指示之限價價格應符合外國股票/ETF 所屬交易所之規定，如不符合交易所規範有可能造成該交易指示失效。</p> <p>(五)「市價」係指委託人指示申購/贖回外國股票/ETF 時，並不預先指定價格，而是以外國股票/ETF 所屬交易所撮合之即時價格成交。</p> <p>(六)「停損限價」係指客戶同時指示以限價單贖回外國股票/ETF 以及該筆限價贖回交易指示之觸發價格(該觸發價格即「停損限價單觸發價格」)，且限價單贖回交易之指示價格須低於停損限價單觸發價格。當指示贖回之外國股票/ETF 價格於交易日低於或等於停損限價單觸發價格時(即</p>

「達到觸發條件」時)，限價贖回交易之指示將被執行並送至證券交易所進行搓合。停損限價單得為多日單。在多日單有效期間，如指示贖回之外國股票/ETF 價格於交易日達到觸發條件，而指示贖回之單位數經搓合後仍未完全成交者，次一交易日該尚未成交單位數之限價贖回指示仍有效，直到該次指示贖回交易之所有單位數完全成交、客戶取消剩餘單位數之贖回交易或於到期日收盤時為止。

(六七) 「委託日」係指台灣時間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申購/贖回外國股票/ETF 之日期，且該日須為委託人投資之外國股票/ETF 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。

(七八) 「委託交易時間」係指經受託人同意得提供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/ETF 之服務時間，該服務時間之營業日須同時為外國股票/ETF 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。